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UPS 扩容改造

项目编号: 坛政采询[2021]0002 号



采购人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中标供应商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就成交货物买卖涉及的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UPS 扩容改造
-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 4、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 319800 元。其中,云机房设备费(236600)元,增值税税率 13%,云机房技术集成服务费(83200)元,增值税税率 6%。具体见明细表,表中 1-3 属机房设备,4-9 属机房技术集成、维护服务。

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UPS 不间断电源	1	台	雷诺 KCRT-150KVA	125000	125000	质保三年
2	蓄电池	128	节	雷诺 12V100AH	825	105600	质保三年
3	UPS 电池柜	4	套	定制 A32	1500	6000	
4	设备底座	5	只	国产优质 定制	800	4000	
5	输入输出空开	2	只	国产优质 定制	2400	4800	含更换人工及辅材
6	输入输出电缆	20	米	国产优质 定制	495	9900	含铜鼻子等辅材
7	地板收边	1	项	国产优质 定制	1500	1500	含增补配件
8	原设备拆除、搬运等	1	项	定制	3000	3000	
9	集成,维护技术服务费	1	项	定制	60000	60000	集成、三年维护服务
合计(元)						319800	

2) 本合同价款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项目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相应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

双方商定确认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乙方使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乙方应清楚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或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技术标准,该标准才可能为甲方接受。



### 三、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招响应文件规定进行服务, 并对其质量负责。
- 2、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3、乙方应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3年。

### 四、结算及付款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 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提供的部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 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 (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 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六、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如有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七、合同双方信息: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39556F

开户行: 建设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户名: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账号: 32001626442058040042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训祥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户名: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12.27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茅锦龙

JSHXS2104455CGN00